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 股）股票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8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8
二、 股本及演变情况	9
三、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7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20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0
二、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23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26
四、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27
五、 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8
第三部分 发行人的业务	29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29
二、 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33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39
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9
五、 对外投资情况	39
六、 主要财产情况	40
第四部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68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68
二、 公司治理结构	69
第五部分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71
一、 对外担保情况	71
二、 税务合规情况	71

三、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72
四、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4
五、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81
第六部分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第七部分 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84
第八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87
附件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9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并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香江电器”）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材料、书面或口头的确认和说明（以下统称“**发行人材料**”）；
2. 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原件和本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完全符合；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且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材料自提供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效力，且未被取消、撤销、修改、替代或终止；
4. 发行人材料中的签名和印章（若有）均是真实的，且签名或盖章的人士均获得有效授权。针对发行人材料中的签署文件，除发行人的境内企业外，签署方均具有签署和履行该文件的权力、能力和有效授权，且该文件对各签署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声明）；
5.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政府批准、同意、许可、证书、执照、资质、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以及由第三方出具的授权文件或同意函，均通过正当程序和合法方式取得；
6. 发行人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文件数据，均与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在发行人及其境内企业的相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本所不保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对其的解释或执行，将来不会发生（具有或不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变更、修改、撤销。针对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具体要求，其解释和执行受限于中国相关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裁量权。
4.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材料，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了所有发行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说明、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材料以及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并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香江电器/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指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艾格丽	指	湖北艾格丽经贸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
益诺威	指	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
美诺威	指	惠州市美诺威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
爱思杰	指	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
远特信	指	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
宏诺威	指	深圳市宏诺威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
香江智能	指	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
纳吾科技	指	深圳市纳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
诺诚电商	指	深圳市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
香江香港	指	X.J.Group (HK) Limited（湖北香江电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香港成立，为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
泰鸿升	指	THS Industrial Limited（泰鸿升实业有限公司），于中国香港成立，为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
威麦丝	指	Weighmax Group，于美国成立，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
Goodlife Global	指	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于美国成立，为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
鼎盛电器	指	PT Dingsheng Electrics Indonesia，于印度尼西亚成立，为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
香江电器（泰国）	指	X.J. Electrics (Thailand) Co., Ltd.，于泰国成立，为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
蕲春华钰	指	蕲春华钰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蕲春恒兴	指	蕲春恒兴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裕汇隆方	指	随州市裕汇隆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汇银瑞和	指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汇银合富	指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汇银加富	指	深圳市汇银加富优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不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往绩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6 月 9 日，即招股说明书刊发前确定其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国境内
境外	指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在内的中国境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广东)	指	信用中国 (广东) 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指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s://ecomp.mofcom.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平台	指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2012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6月7日，潘允、吉颖、李友香、徐细平、易杰、胡庆峰、叶焕春、胡彦、邹成厚、耿从恩、严丽、易红良12名自然人签署《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前述12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香江电器，香江电器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其中潘允认购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吉颖、李友香、徐细平、易杰分别认购6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胡庆峰、叶焕春分别认购4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胡彦、邹成厚、耿从恩分别认购3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严丽、易红良分别认购1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对发行人出资。

2. 201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潘允、吉颖、李友香、易杰、徐细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严丽、胡彦、邹成厚、胡庆峰、易红良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成员。

3. 2012年6月7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官静、叶红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201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允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潘允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吉颖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焕春和耿从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 2012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红东为发行

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6. 2012年7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深验字〔2012〕031号），确认截至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7. 2012年7月23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允	2,550.00	85.00%	货币
2	吉颖	60.00	2.00%	货币
3	李友香	60.00	2.00%	货币
4	徐细平	60.00	2.00%	货币
5	易杰	60.00	2.00%	货币
6	胡庆峰	45.00	1.50%	货币
7	叶焕春	45.00	1.50%	货币
8	胡彦	30.00	1.00%	货币
9	邹成厚	30.00	1.00%	货币
10	耿从恩	30.00	1.00%	货币
11	严丽	15.00	0.50%	货币
12	易红良	15.00	0.5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一） 股本及演变

1. 设立（2012 年 7 月）

发行人设立的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2. 第一次增资（2013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2,00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0 万元，本次增发股份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同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深验字〔2013〕02005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4,250.00	85.00%
2	吉颖	100.00	2.00%
3	李友香	100.00	2.00%
4	徐细平	100.00	2.00%
5	易杰	100.00	2.00%
6	胡庆峰	75.00	1.50%
7	叶焕春	75.00	1.50%
8	胡彦	50.00	1.00%
9	邹成厚	50.00	1.00%
10	耿从恩	50.00	1.00%
11	严丽	25.00	0.50%
12	易红良	25.00	0.50%
合计		5,0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2013 年 12 月）

2013年8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3,0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到8,000万元，本次增发股份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认购价格为1元/股；同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深验字〔2013〕02021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2013年12月10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6,800.00	85.00%
2	吉颖	160.00	2.00%
3	李友香	160.00	2.00%
4	徐细平	160.00	2.00%
5	易杰	160.00	2.00%
6	胡庆峰	120.00	1.50%
7	叶焕春	120.00	1.50%
8	胡彦	80.00	1.00%
9	邹成厚	80.00	1.00%
10	耿从恩	80.00	1.00%
11	严丽	40.00	0.50%
12	易红良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00%

4. 第三次增资（2014年6月）

2014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4,0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0万元，本次增发股份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认购价格为1元/股；同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深验字（2014）0009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10,200.00	85.00%
2	吉颖	240.00	2.00%
3	李友香	240.00	2.00%
4	徐细平	240.00	2.00%
5	易杰	240.00	2.00%
6	胡庆峰	180.00	1.50%
7	叶焕春	180.00	1.50%
8	胡彦	120.00	1.00%
9	邹成厚	120.00	1.00%
10	耿从恩	120.00	1.00%
11	严丽	60.00	0.50%
12	易红良	60.00	0.50%
合计		12,000.00	100.00%

5.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吉颖、叶焕春、易杰、胡庆峰、胡彦、严丽、易红良、李友香、邹成厚、耿从恩、徐细平共 11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15%股份（对应 1,800 万股股份）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由以上 11 名股东作为合伙人共同设立的蕲春恒兴。

同日，以上 11 名股东分别与蕲春恒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蕲春恒兴，其中：李友香转让 2%股份（对应 240 万股股份）

作价 240 万元，吉颖转让 2%股份（对应 240 万股股份）作价 240 万元，易杰转让 2%股份（对应 240 万股股份）作价 240 万元，徐细平转让 2%股份（对应 240 万股股份）作价 240 万元，叶焕春转让 1.5%股份（对应 180 万股股份）作价 180 万元，胡庆峰转让 1.5%股份（对应 180 万股股份）作价 180 万元，胡彦转让 1%股份（对应 120 万股股份）作价 120 万元，邹成厚转让 1%股份（对应 120 万股股份）作价 120 万元，耿从恩转让 1%股份（对应 120 万股股份）作价 120 万元，严丽转让 0.5%股份（对应 60 万股股份）作价 60 万元，易红良转让 0.5%股份（对应 60 万股股份）作价 6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10,200.00	85.00%
2	蕲春恒兴	1,800.00	1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6. 第四次增资（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8,000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0 万元。其中，蕲春恒兴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200 万股，蕲春华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400 万股，裕汇隆方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同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武汉慧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武慧验字〔2016〕第 Y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蕲春恒兴、蕲春华钰和裕汇隆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了《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I10168 号），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 20,000 万元，与武慧验字〔2016〕第 Y007 号《验资报告》的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6 年 12 月 5 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

《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10,200.00	51.00%
2	蕲春华钰	5,400.00	27.00%
3	蕲春恒兴	4,000.00	20.00%
4	裕汇隆方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裕汇隆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份（对应 400 万股股份）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潘允。同日，裕汇隆方与潘允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10,600.00	53.00%
2	蕲春华钰	5,400.00	27.00%
3	蕲春恒兴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8. 第五次增资（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引进新股东汇银瑞和、汇银合富，本次公司增发 556.75 万股股份，其中汇银瑞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28.48 万股，汇银合富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28.27 万股，认购价格为 7.005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56.75 万元。同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09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汇银合富、汇银瑞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6.75 万元，实际缴款金额 3,9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金额 3,34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

注册资本 20,556.75 万元，实收资本 20,556.7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10,600.00	51.5646%
2	蕲春华钰	5,400.00	26.2688%
3	蕲春恒兴	4,000.00	19.4583%
4	汇银合富	428.27	2.0833%
5	汇银瑞和	128.48	0.6250%
合计		20,556.75	100.00%

9. 第六次增资（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465.9509 万股股份，新股东汇银加富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全部 465.9509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6.3741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22.7009 万元。同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32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汇银加富实际缴款金额 2,970 万元，其中股本为 465.9509 万元，资本公积为 2,504.0491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21,022.7009 万元，实收资本 21,022.7009 万元。

2018 年 9 月 21 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10,600.0000	50.4217%
2	蕲春华钰	5,400.0000	25.6865%
3	蕲春恒兴	4,000.0000	19.0271%

4	汇银加富	465.9509	2.2164%
5	汇银合富	428.2700	2.0372%
6	汇银瑞和	128.4800	0.6111%
合计		21,022.7009	100.00%

10.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6 日，汇银加富与潘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汇银加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2.2164%股份（对应 465.9509 万股股份）作价 2,970 万元转让给潘允。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11,065.9509	52.6381%
2	蕲春华钰	5,400.0000	25.6865%
3	蕲春恒兴	4,000.0000	19.0271%
4	汇银合富	428.2700	2.0372%
5	汇银瑞和	128.4800	0.6111%
合计		21,022.7009	100.00%

11. 第一次减资（2020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22.7009 万元减少至 20,465.9509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556.75 万元，其中汇银合富减少 428.27 万元，汇银瑞和减少 128.48 万元，减资价格为 7.005 元/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湖北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声明债权人可以自见报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2020 年 8 月 4 日，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德信验字[2020]第 03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 556.75 万元，其中汇银瑞和减少 128.48 万元，汇银合富减少 428.27 万元；变更后的注

注册资本为 20,465.9509 万元。2022 年 3 月 3 日，立信出具《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31 号），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 20,465.9509 万元，与鄂德信验字[2020]第 034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数额相一致。

2020 年 4 月 8 日，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11,065.9509	54.0700%
2	蕲春华钰	5,400.0000	26.3853%
3	蕲春恒兴	4,000.0000	19.5447%
合计		20,465.9509	100.00%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股东共 3 名。各股东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11,065.9509	54.0700%
2	蕲春华钰	5,400.0000	26.3853%
3	蕲春恒兴	4,000.0000	19.5447%
合计		20,465.9509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及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上述相关股东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足额缴纳。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该日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050021838J
住所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注册资本	20,465.950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金属铸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五金产品、电机、发热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熔喷布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2012年7月23日设立以来始终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同时也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2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允	2,550.00	85.00%
2	吉颖	60.00	2.00%
3	李友香	60.00	2.00%
4	徐细平	60.00	2.00%
5	易杰	60.00	2.00%
6	胡庆峰	45.00	1.50%
7	叶焕春	45.00	1.50%
8	胡彦	30.00	1.00%
9	邹成厚	30.00	1.00%
10	耿从恩	30.00	1.00%
11	严丽	15.00	0.50%
12	易红良	15.00	0.50%
总计		3,000.00	100.00%

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潘允

潘允的基本情况：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320219195801****，潘允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设立时，潘允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潘允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65.9509 万股股份，并通过蕲春华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3,800 万股股份，通过蕲春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0 万股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 16,765.95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92%。

（2）吉颖

吉颖的基本情况：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110101197011****，吉颖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立时，吉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吉颖通过蕲春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

（3）李友香

李友香的基本情况：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342622197807****，李友香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立时，李友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李友香通过蕲春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

（4）徐细平

徐细平的基本情况：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362223197309****，徐细平现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设立时，徐细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徐细平通过蕲春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8%。

（5）易杰

易杰的基本情况：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422127197801****。

发行人设立时，易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6) 胡庆峰

胡庆峰的基本情况：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362203197612*****。

发行人设立时，胡庆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胡庆峰通过蕲春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

(7) 叶焕春

叶焕春的基本情况为：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422128196301*****。

发行人设立时，叶焕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叶焕春通过蕲春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0%。

(8) 胡彦

胡彦的基本情况：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360402197802*****，胡彦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立时，胡彦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胡彦通过蕲春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8%。

(9) 邹成厚

邹成厚的基本情况：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362233198312*****。

发行人设立时，邹成厚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耿从恩

耿从恩的基本情况：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341602196212*****。

发行人设立时，耿从恩直接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耿从恩通过蕪春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

（11）易红良

易红良的基本情况：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430624198207*****，易红良现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设立时，易红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易红良通过蕪春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9%。

（12）严丽

严丽的基本情况：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中国境内，身份证号：429004197907*****。

发行人设立时，严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严丽通过蕪春恒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一）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名，除 1 名发起人股东（即潘允）外，还有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即蕪春华钰和蕪

春恒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潘允	11,065.9509	54.0700%
2	蕲春华钰	5,400.0000	26.3853%
3	蕲春恒兴	4,000.0000	19.5447%
合计		20,465.9509	100.00%

1. 潘允

发行人股东潘允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 蕲春华钰

根据蕲春华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蕲春华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蕲春华钰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G558X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中外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允
实际控制人	潘允
出资额	5,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与凯迪大道交汇处二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蕲春华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蕲春华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潘允	3,800.00	70.3704%	普通合伙人
2	GUANGSHE PAN	1,600.00	29.62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0	100.00%	-

3. 薪春恒兴

根据薪春恒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薪春恒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薪春恒兴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48E0NK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允
实际控制人	潘允
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薪春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与凯迪大道交汇处三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薪春恒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薪春恒兴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任职
1	潘允	1,900.00	47.50%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吉颖	4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友香	4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徐细平	2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委外部技术顾问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主要任职
5	胡彦	2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史传来	1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爱思杰董事兼总经理
7	王陈刚	140.00	3.50%	有限合伙人	益诺威总经理
8	易红良	1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委外部总监
9	梁昌宏	1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监
10	苏晶晶	8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经理
11	黄海涛	8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经理
12	严丽	6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审计经理
13	胡剑锋	4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副总经理
14	钟定安	4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经理
15	叶焕春	4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宏诺威副总经理
16	胡庆峰	4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综管部员工
17	耿从恩	2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副总监
合计		4,000.00	1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合伙企业的，根据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均为有效存续的主体，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现有三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如下：蕲春华钰及蕲春恒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允，故潘允与蕲春华钰、蕲春恒兴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

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潘允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7%股份。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潘允还担任蕲春华钰、蕲春恒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蕲春华钰所持发行人 26.3853%股份的表决权以及蕲春恒兴所持发行人 19.5447%股份的表决权。从而，潘允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GUANGSHE PAN 为潘允之子，其通过蕲春华钰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股份权益，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潘允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潘允、GUANGSHE PAN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潘允、GUANGSHE PAN 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潘允：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身份证号：320219195801****，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GUANGSHE PAN：男，1984 年出生，美国国籍，住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护照号：5460715**，现任发行人董事。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或一组人士（包括任何预托证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因此，招股说明书依照《香港上市规则》认定潘允、GUANGSHE PAN、蕲春华钰、蕲春恒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五、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蕪春华钰、蕪春恒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表明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权属纠纷。

第三部分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金属铸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五金产品、电机、发热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熔喷布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器类家居用品及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器类家居用品分为三大类，即（1）电热类家电，如电烤炉、空气炸锅及电热水壶；（2）电动类家电，如搅拌机、打蛋器及开罐器；（3）电子类家电，如电子秤、加湿器及镭射灯。发行人亦提供非电器类家居用品，如花园水管及锅具。

（二） 业务资质许可与特许经营取得情况

1.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以及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规定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2. 业务资质许可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器类家居用品及非电器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器类家居用品分为三大类，即（1）电热类家电，如电烤炉、空气炸锅及电热水壶；（2）电动类家电，如搅拌机、打蛋器及开罐器；（3）电子类家电，如电子秤、加湿器及镭射灯。发行人亦提供非电器类家居用品，如花园水管及锅具。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并无针对性的准入要求，发行人亦不涉及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监管的情形；发行人所生产产品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中发布的《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无须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相关问题解答（1）的规定，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为外销，少部分内销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规定的产品，则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中的附件 1《强制

性产品认证目录》，“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类目下共有 19 种产品。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生产的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包括“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以及“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0717）”，该 3 类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在中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2016180712002544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食物脱水器	2021.10.20-2026.10.19
2	2016180717002839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机械式慢炖锅	2021.10.20-2026.10.19
3	201618071200254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食物脱水器	2021.10.20-2026.10.19
4	2016180712001752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爆米花机	2021.04.19-2026.04.18
5	2019180717009784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压力锅	2024.06.07-2029.06.06
6	201918071700978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压力锅	2024.06.07-2029.06.06
7	201818071200649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	2023.08.01-2028.07.31
8	2023180717042826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蒸锅	2023.06.05-2028.06.04
9	2023180717043985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7.11-2028.07.10
10	2023180717043984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7.11-2028.07.10
11	2017180717004311	爱思杰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9.06-2027.09.28
12	2020180712018270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旋转华夫饼机	2020.11.23-2025.11.22
13	2018180717006698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水壶	2023.07.28-2028.07.27
14	2018180712006697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烤炉	2023.07.28-2028.07.27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	发证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5	2017180717004297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2.09.29-2027.09.28
16	2017180717003783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蒸锅	2022.06.22-2027.06.21
17	2019010712240305	远特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烤架	2024.08.26-2029.05.27
18	2018010717084289	远特信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煮蛋器	2023.01.11-2027.04.26
19	2023180717049091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热水壶	2023.12.13-2028.12.12
20	2023180717049092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热水壶	2023.12.13-2028.11.08
21	2023180717039454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料理锅	2023.02.21-2028.02.20
22	2023180717039919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煮蛋器	2023.03.09-2028.03.08
23	2023180717043058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6.09-2028.06.08
24	2023180717043986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电热锅	2023.07.11-2028.07.10
25	2023180717048091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蒸锅	2023.11.15-2028.11.14
26	2023180717048499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蒸锅	2023.11.27-2028.11.26
27	2023180717049156	香江电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蒸锅	2023.12.14-2028.12.13
28	2023180717047182	远特信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煮锅	2023.10.20-2028.10.19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有效期限
1	香江电器	4209968029	黄石海关	2015.08.25	长期
2	纳吾科技	4403960WU5	福中海关	2020.06.24	长期
3	诺诚电商	4403960WU9	福中海关	2020.06.24	长期

序号	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有效期限
4	宏诺威	4403961X4Y	福中海关	2022.04.15	长期
5	益诺威	3216960949	江阴海关	2019.11.07	长期
6	远特信	4403160BHW	深圳海关	2015.07.13	长期
7	爱思杰	4403160BKH	深圳海关	2015.10.12	长期
8	美诺威	4413963971	深惠州关	2017.03.22	长期
9	艾格丽	420996803J	黄石海关	2020.04.23	长期
10	香江智能	441396007M	深惠州关	2024.02.21	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该等许可资质合法、有效。

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在境内共拥有 9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情况
1	益诺威	2000.09.05	3,643.2	江苏省江阴市	发行人持股 100%
2	爱思杰	2002.08.12	636.66	广东省深圳市	发行人持股 100%
3	远特信	2004.06.07	625	广东省深圳市	发行人持股 100%
4	纳吾科技	2020.01.22	50	广东省深圳市	远特信持股 100%
5	美诺威	2017.03.09	2,000	广东省惠州市	发行人持股 100%
6	艾格丽	2013.04.26	800	湖北省蕲春县	发行人持股 100%
7	诺诚电商	2020.01.20	50	广东省深圳市	艾格丽持股 100%
8	宏诺威	2020.06.02	200	广东省深圳市	发行人持股 100%
9	香江智能	2020.10.23	2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在境内共拥有 1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深圳分公司	2017.07.19	广东省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金属铸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五金产品，电机，发热产品的制造，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共控股 6 家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持股情况
1	香江香港	2014.06.30	香港	发行人持股 100%
2	泰鸿升	2017.06.26	香港	香江香港持股 100%
3	威麦丝	2016.03.30	美国	发行人持股 100%
4	Goodlife Global	2021.11.19	美国	威麦丝持股 100%
5	鼎盛电器	2023.08.08	印度尼西亚	香江香港持股 99.9%、威麦丝持股 0.1%
6	香江电器（泰国）	2024.04.23	泰国	香江香港持股 98.225%、威麦丝持股 1.7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设立上述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已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履行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手续情况
1	香江香港	发行人已在湖北省商务厅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取得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蕲春县支局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	威麦丝	发行人已在湖北省商务厅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取得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蕲春县支局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履行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手续情况
3	泰鸿升、Goodlife Global、鼎盛电器、香江电器（泰国）	发行人已在湖北省商务厅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4	香江电器（泰国）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泰国厂房”项目，发行人已在湖北省商务厅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取得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益诺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2992R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璜石路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陈刚
注册资本	3,643.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模具零售批发；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9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爱思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06276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史传来

注册资本	636.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口罩、额温计、防护服二类医疗器械（需取得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后方可经营）。设备租赁、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蒸锅、电炸锅，咖啡壶、电子秤。生产经营迷你缝纫机、注塑产品及吸塑产品。生产经营电子消费品、家用电器。生产经营空气净化器。经营销售熔喷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8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远特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95544B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工业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注册资本	6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注塑日用品、家用小电器、电子秤;生产经营橡胶制品;生产经营五金及模具产品;设备租赁、物业租赁;电热丝披肩生产及羊绒披肩生产;生产经营空气净化器。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 纳吾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6WK5N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 11A
法定代表人	黄海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远特信持股 100%

5. 美诺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W9WY9X8
住所	博罗县龙溪街道电子城路 46 号 2、3、4 栋
法定代表人	邹秋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金属制造用模具、塑料用模具、五金产品、电机、发热产品、五金原材料、塑胶原材料、喷涂产品、熔喷布的制造、零售、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6. 艾格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066136760J
住所	湖北省蕲春县李时珍工业园凯迪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7. 诺诚电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5Y448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 25A
法定代表人	李友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艾格丽持股 100%

8. 宏诺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K6G22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沙坑路 53-4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吉颖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电子秤产品、PCB 板、电源线等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家居用品、电子秤产品、PCB 板、电源线等产品的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6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9. 香江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5FBFB8J
住所	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路段
法定代表人	潘允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机制造；喷涂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3 日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经营范围均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所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境内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无境内参股公司。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往绩期间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重大合同中约定受中国法律管辖的合同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合同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合计拥有9家中国境内子公司、6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在境内设立了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截至最后

可行日期，发行人无境内参股公司。

六、主要财产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m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36 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2#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9.28-2060.9.28	5,494.77	无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宿舍）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3#宿舍）						
2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33 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6#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9.28-2060.9.28	15,844.79	无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3#车间）						
3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34 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4#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9.28-2060.9.28	16,606.22	无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5#车间）						
4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32 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2 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0.9.28-2060.9.28	15,751.40	无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老 1 号楼）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老 2 号楼）						
5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 011126 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0 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5.28-2063.5.27	19,956.71	抵押 （注 1）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7 号车间）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6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8号车间）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9号车间）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8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8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5.28-2063.5.27	18,895.67	抵押 （注1）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5号配电房）						
7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7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4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5.28-2063.5.27	18,764.61	抵押 （注1）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1号车间）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2号车间）						
8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9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专家公寓1号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5.28-2063.5.27	4,661.42	抵押 （注1）
9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30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7#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5.28-2063.5.27	17,358.39	抵押 （注1）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6#车间）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研发中心）						
10	益诺威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52 号	璜土镇芦墩村后栗村 5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8.8.21	7,330.00	无
11		澄土国用（2001）字第（2001）0000669 号	石庄镇芦墩村，璜石路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1.1.10	20,737.40	抵押 （注 2）
12	香江智能	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2926 号	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任屋、朱屋、下朱经济合作社过海大埔（土名）地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12.24- 2070.12.23	49,979.00	抵押 （注 3）

注 1：2022 年 12 月 7 日，香江电器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P/SZ/SN/41848/22-MTG005），约定香江电器以上表所示第 5-9 项不动产为抵押物，作为香江电器/香江香港/远特信/爱思杰与抵押权人办理的银行贷款、融资或/及一切服务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92,610,400.00 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注 2：2022 年 12 月 7 日，益诺威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P/SZ/SN/41848/22-MTG004），约定益诺威

以上表所示第 11 项不动产为抵押物，作为香江电器/香江香港/远特信/爱思杰与抵押权人办理的银行贷款、融资或/及一切服务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92,610,400.00 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注 3：2022 年 8 月 10 日，香江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惠州分行博罗支行 2022 年抵字第 7015 号）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香江智能以上表所示第 12 项不动产为抵押物，作为香江智能/远特信/爱思杰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债务性合同之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4 亿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表所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有权在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内对该等土地占有和使用，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二） 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所拥有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36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2#宿舍)	自建	宿舍	2010.9.28-2060.9.28	15,297.96	无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宿舍)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3#宿舍)					
2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33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6#车间)	自建	工业	2010.9.28-2060.9.28	7,495.35	无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3#车间)					
3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34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4#车间)	自建	工业	2010.9.28-2060.9.28	7,693.38	无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5#车间)					
4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32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2号车间)	自建	工业	2010.9.28-2060.9.28	8,488.53	无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老1号楼)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老2号楼)					
5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6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0号车间)	自建	工业	2013.5.28-2063.5.27	12,251.23	抵押(注1)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7号车间)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8号车间)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9号车间)					
6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8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8号车间)	自建	工业	2013.5.28-2063.5.27	10,695.78	抵押(注1)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5号配电房)					
7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7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4号车间)	自建	工业	2013.5.28-2063.5.27	13,054.47	抵押(注1)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1号车间)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2号车间)					
8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29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专家公寓1号楼)	自建	宿舍	2013.5.28-2063.5.27	8,859.15	抵押(注1)
9		鄂(2020)蕲春县不动产权第011130号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7#车间)	自建	工业	2013.5.28-2063.5.27	12,804.00	抵押(注1)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16#车间)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研发中心)					
10	益诺威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6652号	璜土镇芦墩村后栗村52-1号	自建	非住宅	至2058.8.21	2,315.14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1		房权证澄字第 fbx0000805 号	江阴市璜土镇璜石路 506 号	自建	非住宅	至 2051.1.10	11,429.14	抵押（注 2）
12	爱思杰	粤（2018）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247297 号	沙头角深盐路保税区厂房 10 栋第五层	购买	厂房	1989.3.15- 2039.3.14	1,594.93	抵押（注 3）
13		粤（2018）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247296 号	沙头角深盐路保税区厂房 10 栋第四层	购买	厂房	1989.3.15- 2039.3.14	1,594.93	抵押（注 3）
14		粤（2021）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135366 号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11 栋 2407	购买	产业研 发用房	2015.9.29- 2065.9.28	499.02	抵押（注 4）
15	远特信	深房地字第 7000096687 号	桐林花园 1-7 座 7-501	购买	住宅	2004.6.28- 2074.6.27	305.50	抵押（注 5）
16		粤（2018）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247305 号	沙头角深盐路保税区厂房 7 栋第七层	购买	厂房	1989.3.15- 2039.3.14	2,494.04	无

注 1：2022 年 12 月 7 日，香江电器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P/SZ/SN/41848/22-MTG005），约定香江电器以上表所示第 5-9 项不动产为抵押物，作为香江电器/香江香港/远特信/爱思杰与抵押权人办理的银行贷款、融资或/及一切服务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92,610,400.00 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注 2：2022 年 12 月 7 日，益诺威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P/SZ/SN/41848/22-MTG004），约定益诺威以上表所示第 11 项不动产为抵押物，作为香江电器/香江香港/远特信/爱思杰与抵押权人办理的银行贷款、融资或/及一切服务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92,610,400.00 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注 3：2024 年 12 月 13 日，爱思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龙华额抵字 20241119 第 001 号），约定爱思杰以上表所示第 12、13 项不动产为抵押物，作为爱思杰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债务性合同之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6,500 万元人民币。

注 4：2025 年 1 月 9 日，爱思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00800248-2025 年博罗（抵）字 0005 号），约定爱思杰以上表所示第 14 项不动产为抵押物，作为香江智能/爱思杰/远特信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等而形成的所有债务之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注 5：2024 年 8 月 8 日，远特信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P/SZ/PL/111201/24-MTG003），约定远特信以上表所示第 15 项不动产权为抵押物，作为香江电器/香江香港/远特信/爱思杰/香江智能与抵押权人办理的银行贷款、融资或/及一切服务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70,526,000.00 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表所列房屋的所有权，依法有权对该等房屋占有和使用，除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尚未办理/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除上述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之外，香江智能还拥有以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及益诺威还拥有以下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蕲春县赤东镇马铺村	自建	辅助性生产	约730	无
2	益诺威	江阴市璜土镇璜石路	自建	食堂、仓库、变压器房等	约1,865	无
3	香江智能	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任屋、朱屋、下朱经济合作社过海大埔（土名）地段	自建	生产及办公	147,069	抵押（注）

注：2022年8月10日，香江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惠州分行博罗支行2022年抵字第7015号）并于2024年6月21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香江智能以上表所示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作为香江智能/远特信/爱思杰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债务性合同之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自2022年8月1日至2033年7月31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尚未办理/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存在如下法律问题：

（1）香江智能建设项目建设手续瑕疵问题

香江智能建设项目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阵村村任屋、朱屋、下朱经济合作社过海大埔（土名）地段（地处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该项目建设过程以及已履行主要的批准、备案、登记或验收程序（统称“主要建设手续”）如下：

序号	事项	建设过程及已履行的主要建设手续
1	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	2020年11月18日，香江智能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竞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0]51号）；2021年4月6日，香江智能取得了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2926号）。
2	建设过程	2021年9月28日，发包人香江智能与承包人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5月建设项目竣工。
3	项目备案手续	2020年11月5日，香江智能就“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取得了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322-33-03-098614）。
4	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手续	2021年3月8日，香江智能取得了博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博自然资地字第4413222021-0267号）； 2021年10月18日，香江智能取得了博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1-1308号、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1-1309号、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1-1310号、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1-1311号、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1-1312号、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1-1313号、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1-1314号）； 2021年12月17日，香江智能取得了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441322202112170301）。
5	环境保护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	2022年6月，香江智能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6月14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2]256号）； 2024年8月28日，香江智能编制了《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公示。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香江智能根据项目实际投产情况完成了本建设项目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6	排污登记手续	2024年6月21日，香江智能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	节能审查及验收手续	2023年8月，香江智能节能委托广东冠科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节能报告》； 2023年9月15日，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出具了《关于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4年9月20日，香江智能编制了《香江电器-品质生活家居用品建设项目（电热类产品生产线）节能验收报告》。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香江智能根据项目实际投产情况完成了本建设项目本阶段的节能验收。

序号	事项	建设过程及已履行的主要建设手续
8	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手续	2022年5月25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查意见》（博住建消审字[2022]第054号），认定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2024年6月5日，广东城安消防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粤消检（MACB5GWL5Y）[2024]第00094号），认定该工程消防设施合格； 2024年12月26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博罗住建消验字[2024]第0167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9	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2025年1月3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博罗联验[2025]0004号），认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江智能建设项目于2024年5月竣工，香江智能部分产线于2024年6月提前投入生产。香江智能建设项目存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节能验收等主要建设手续尚未履行完毕而部分产线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与此有关的法律要求、罚则及公司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名称	法定程序	处罚规则	目前进展情况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香江智能本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已被认定竣工验收合格。
2	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香江智能完成了本建设项目消防验收程序。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香江智能根据项目实际投产情况完成了本建设项目本阶段竣工

序号	事项	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名称	法定程序	处罚规则	目前进展情况
			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4	节能验收手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香江智能根据项目实际投产情况完成了本建设项目本阶段的节能验收。

上表中关于香江智能未履行建设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节能验收手续即部分产线投入生产问题，香江智能已及时采取了补救和整改措施，本建设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已被认定合格，完成了消防验收程序，并根据项目实际投产情况完成了建设项目现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节能验收手续，期间未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环境污染、能源浪费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基于：

（1）2024年9月6日，香江智能住所地的博罗县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经本府核实，你司在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领域的配套措施均已建设到位，已具备开展生产的基本条件。本府知悉并同意你司于2024年6月开始投入生产。截至目前，未发现你司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领域需要由本府及其他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府同意你司维持目前的生产状态。”

（2）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香江智能在往绩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香江智能《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往绩期间未发现香江智能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生态环境领域、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允、GUANGSHE PAN已作出承诺，若香江智能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方面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香江智能受到相关处罚、罚款，或者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其将代香江智能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香江智能由此所导致的罚款、

停工停产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上述，关于香江智能上述建设手续瑕疵事项，鉴于：（1）香江智能本建设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已被认定合格，完成了消防验收程序，根据项目实际投产情况完成了建设项目现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节能验收手续；（2）期间香江智能未曾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香江智能住所地的博罗县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香江智能的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领域的配套措施均已建设到位，已具备开展生产的基本条件，博罗县人民政府知悉并同意香江智能于2024年6月开始投入生产，截至目前未发现香江智能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领域需要由博罗县人民政府及其他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同意香江智能维持目前的生产状态；（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江智能上述建设手续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益诺威的少量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益诺威存在合计约2,595平方米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的少量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在位于黄冈市蕲春县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约730平方米房屋因不符合规划要求，无法办理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该等房屋用途主要为辅助性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停止使用上述建筑物或处罚。

根据蕲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在往绩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规划、施工、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工程规划、施工、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行政处罚或追缴的情形。

根据蕲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在往绩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行政处罚或追缴欠款的情形。

② 益诺威的少量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益诺威在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约 1,865 平方米房屋因不符合规划要求，无法办理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该等房屋用途主要为食堂、仓库、变压器房等，未用于生产用途。如益诺威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益诺威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益诺威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停止使用上述建筑物或处罚。

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益诺威在往绩期间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益诺威在往绩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证明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工厂内东侧和西侧，共计 1865 平方米建筑（用途为仓储），因当时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目前未能获得产权证书。经本单位综合考虑，该公司因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该公司所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

状，最近五年不会将上述建筑纳入拆除计划。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2024年8月16日，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临港管理所出具《证明》：“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璜石路东侧、港城大道北侧，所使用的土地为经依法批准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本司厂区内位于东侧和西侧，共计1865平方米建筑（用途为仓储），因当时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目前未能获得产权证书。经本单位综合考虑，上述建筑用地建设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且经依法批准，该公司也已主动申报和说明，属地政府璜土镇人民政府也出具书面明确最近五年不会将上述建筑纳入拆除计划，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自然资源规划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③ 关于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益诺威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合计约2,595平方米的房屋因不符合规划要求而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罚款的风险。

就发行人及益诺威的部分自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允、GUANGSHE PAN 已作出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如因建造、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其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根据上述，虽然发行人及益诺威在自有土地上的部分自建房屋因不符合规划要求而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但鉴于：（1）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的守法证明文件；（2）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益诺威未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停止使用上述建筑物或罚款；（3）瑕疵房产未作为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拆除该等建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益诺威自有房屋产权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出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对外出租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是否租赁备案
1	爱思杰	森西欧（深圳）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10栋4楼东侧	623.00	2024.09.01-2025.08.31	办公	是
2		圣邦仕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10栋4楼	749.00	2023.11.16-2028.11.15	办公	是
3		深圳市久长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保税区10栋5楼	1,594.93	2022.05.09-2028.05.08	厂房	是
4		深圳市犀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11	499.02	2025.04.02-2028.04.01	办公	否

			栋 2407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出租上表所列房屋已依法与承租人签订了租赁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33项注册商标、403项专利、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12项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有无产 权证明	是否租赁 备案
1	爱思杰	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排榜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 1 号、2 号、3 号	27,700.00	2022.04.01-2027.03.31	厂房	无	注
2		陈瑞祥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 8 号	2,300.00	2023.08.31-2026.08.31	仓库	无	
3		黄晓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村山塘工业区 16 号	2,300.00	2024.11.01-2026.10.30	仓库	无	
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税区厂房 7 栋第八层	2,607.88	2025.02.01-2027.01.31	办公	有	是
5	远特信	深圳市盛佰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新区石井工业园 5 号 3 栋	8,000.00	2024.12.01-2027.11.30	厂房、居住	有	注
6		深圳市坪山石井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工业园 3 号	16,877.00	2022.07.03-2025.07.02	厂房	有	
7		深圳市坪山岭脚股份合作公司		12,023.00			无	
8		深圳市坪山望牛岗股份合作公司		5,035.00			无	
9		深圳市坪山田头埔股份合作公司		5,035.00			无	
10		深圳市坪山石陂头股份合作公司		5,030.00			无	
11	美诺威	科瑞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电子城路 46 号科瑞高新产业园 2#厂房整栋、3#厂房 4 楼及 5	18,976.86	2023.04.01-2029.03.31	厂房	有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有无产 权证明	是否租赁 备案
			楼、4#厂房 1 楼、3#1 楼配电房					
12	宏诺威	陈楚乔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沙坑路 53 号	4,000.00	2025.01.01- 2025.12.31	厂房	无	注
13	诺诚电商	潘允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 25A	107.00	2023.01.20- 2026.01.19	居住及办 公	有	否
14	纳吾科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 11A	107.00	2023.01.20- 2026.01.19	居住及办 公	有	否
15	爱思杰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 2122 号海都花园 11C、11F、20F、24A、 24F、26A	621.96	2023.12.31- 2025.12.30	居住	有	否
16	爱思杰	陈志华	深圳市盐田区山海家园 2 栋 1-4C 房	106.18	2023.10.01- 2025.09.30	居住	有	否
17		冯世峰	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南翠景花园第 5 栋 2- 2D	90.37	2025.03.01- 2027.03.01	居住	有	否
18	远特信	简志思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都花园 19H	107.00	2024.09.01- 2025.08.31	居住	有	否
19		王守清	深圳市盐田区鹏湾花园一村 21 栋 2 单元 804 房	98.00	2025.03.04- 2026.03.03	居住	有	否

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故上表中第 1-3、5-10、12 项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租赁不适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无需按照该办法进行房屋租赁备案。

经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的上述房屋，主要存在如下法律问题：

1. 发行人子公司爱思杰、远特信、宏诺威租赁的部分房屋因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而未取得产权证

经核查，上表中发行人子公司爱思杰、远特信、宏诺威租赁的部分房屋因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而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 爱思杰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的房产无产权证明

爱思杰租赁的上表第 1、2、3 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的房产，因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中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对爱思杰租赁的上表第 1 项房产（房产面积 27,700 平方米）出具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租赁的上表第 2、3 项房产（房产面积合计 4,600 平方米）未获得该回执，但该两项房产仅用于仓库，未作生产用途。

爱思杰租赁上述房产的产权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居民小组、陈瑞祥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黄晓波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未收到上述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争议，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上述房产最近 5 年内征收、征用、拆迁的通知；在爱思杰租赁上述房产期间，本人/本单位不会拆除或向主管单位申请拆除上述房产，不会就上述房产向主管单位申请城市更新，确保在租赁期间不影响爱思杰将相关房产作为厂房、办公及仓库用途。在上述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如爱思杰需续签租赁合同，本人/本单位将继续把相关房产租赁给爱思杰使用。”

2024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出具了《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报告。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来五年内，前述房屋未被

纳入政府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拆迁范围，不涉及深圳市及龙岗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如爱思杰租赁的上述房产因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可协调安排类似房产物业租予爱思杰。”

2023年7月20日，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为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租用场地位于深圳市横岗区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排榜山塘工业区。经核查，截止目前，该范围不涉及我区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2）远特信租赁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工业园的部分房产无产权证明

远特信租赁的上表第7、8、9、10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工业园的部分房产，因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中深圳坪山街道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对远特信租赁的上表第7、9、10项房产（房产面积合计22,088平方米）出具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租赁的上表第8项房产（房产面积5,035平方米）未获得该回执。

远特信租赁上述房产的产权人深圳市坪山岭脚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田头埔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石陂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坪山望牛岗股份合作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单位未收到上述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争议，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上述房产最近5年内征收、征用、拆迁的通知；在远特信租赁上述房产期间，本单位不会拆除或向主管单位申请拆除上述房产，不会就上述房产向主管单位申请城市更新，确保在租赁期间不影响远特信将相关房产作为生产经营用途。在上述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如远特信需续签租赁合同，本单位将继续把相关房产租赁给远特信使

用。”

2024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本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报告；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针对前述土地及房产，本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上级部门下达的征地拆迁任务、未收到城市更新申请。”

2023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了《关于石井街道石井工业园 3 号厂房等物业核查情况的复函》：“经核查，该地块不涉及已列入的城市更新单元、正在开展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含整村统筹）项目、房屋征收项目和产业用地整备项目。”

（3）宏诺威租赁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沙坑路 53 号的房产无产权证明

宏诺威租赁的上表第 12 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沙坑路 53 号的房产，因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深圳坪山街道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对该房产出具《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2023 年 1 月 11 日，宏诺威租赁上述房产的产权人陈楚乔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未收到上述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争议，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上述房产最近征收、征用、拆迁的通知。在宏诺威租赁上述房产期间，本人不会拆除或向主管单位申请拆除上述房产，不会就上述房产向主管单位申请城市更新，确保在租赁期间不影响宏诺威将相关房产作为生产经营用途。在上述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如宏诺威需续签租赁合同，本人将继续把相关房产租赁给宏诺威使用。”

2021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出具了《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权属纠纷的报告。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未来五年内，前述房屋未被纳入政府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拆迁范围，不涉及

深圳市及坪山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也未收到陈楚乔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如上述租赁的房产因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可协调安排类似房产物业租予承租人。”

(4) 关于租赁产权瑕疵房屋的法律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该规定，爱思杰、远特信、宏诺威租赁的部分房屋因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是，爱思杰、远特信、宏诺威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已保持了长期的租赁合同关系，且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出具声明，愿意继续出租房屋给爱思杰、远特信、宏诺威使用。因此，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向人民法院主张租赁合同无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房屋的风险较小。

就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允、GUANGSHE PAN 已作出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如因建造、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其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爱思杰、远特信、宏诺威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因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而未取得产权证的瑕疵，存在被拆除或停止使用的风险，但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同意继续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出租方已出具同意继续出租房屋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愿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爱思杰、远特信、宏诺威租赁的产权瑕疵房屋被拆除或停止使用的风险较小，房屋的出租方向人民法院主张租赁合同

同无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房屋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经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可能首先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公司未能依照主管部门要求改正的，每项未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受到最高一万元的罚款。

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公司未来如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通知，将按期整改到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允、GUANGSHE PAN 已作出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如因建造、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其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往绩期间没有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或发行人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该情形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部分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6月7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潘允、吉颖、李友香、徐细平、易杰、胡庆峰、叶焕春、胡彦、邹成厚、耿从恩、严丽、易红良共同制定了《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2021年12月5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加强公司治理，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4年9月5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同意根据最新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和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工商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2024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

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现任监事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允	董事长、总经理
2	GUANGSHE PAN	董事
3	吉颖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友香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细平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胡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顾朝阳	独立董事
8	黄汉雄	独立董事
9	李健男	独立董事
10	叶红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史传来	监事
12	易红良	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上述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其境内人士所属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为 GUANGSHE P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部分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因银行授信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相互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2.重大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税务合规情况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往绩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13.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5.00%	7.00%、5.00%	7.00%、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往绩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香江电器	15.00%	15.00%	15.00%
艾格丽	25.00%	25.00%	25.00%
益诺威	25.00%	25.00%	25.00%
远特信	25.00%	25.00%	25.00%
爱思杰	25.00%	25.00%	25.00%
美诺威	25.00%	25.0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诺诚电商	25.00%	25.00%	25.00%
纳吾科技	25.00%	25.00%	25.00%
宏诺威	25.00%	25.00%	25.00%
香江智能	25.00%	25.00%	25.00%

（二）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3025）以及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0143），发行人在往绩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往绩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往绩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排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构/备案平台	有效期
1	香江电器	排污许可证	914211000500218 38J001Q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 春县分局	2023.08.14- 2028.08.13

序号	持证人	类型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机构/备案平台	有效期
2	美诺威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4W9WY9X8001U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3.18-2030.03.17
3	远特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60495544B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23-2025.06.22
4	爱思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412062762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9.02-2029.09.01
5	益诺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1722242992R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2.28-2030.02.27
6	宏诺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G7K6G22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12.27-2026.12.26
7	香江智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22MA55FBFB8J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8.21-2029.08.20

2.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已建成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是否已完成验收
1	香江电器	2017年9月4日蕲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蕲环批函[2017]01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是
2	美诺威	2017年8月11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博环建[2017]2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是
3	远特信	2018年2月22日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了深坪环批[2018]4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是
4	爱思杰	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了深龙环批[2016]70051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是
5	益诺威	2017年6月12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20173202810021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是
6	宏诺威	2020年12月4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了深环坪批[2020]00002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是
7	香江智能	2022年6月14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惠市环（博罗）建[2022]25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是

3. 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往绩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往绩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往绩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往绩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 劳动合同及劳动争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其中约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方面的条款，其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未了结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往绩期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当月 15 日以后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2）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和外来务工人员，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或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而在城镇购买住房的意愿较低，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或者出于其他个人利益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往绩期间存在未按照员工工资总额作为缴纳基数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 关于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于上述规定，对于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有权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缴并支付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对于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仅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未规定相关罚则。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若未按照员工工资总额作为缴纳基数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的，面临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存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因此，在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且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况下，公司才存在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后续若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通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补缴。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往绩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薪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薪春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和艾格丽在往绩期间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或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未曾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劳务派遣方面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3日，薪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薪春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和艾格丽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参照最低基数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其追缴或行政处罚。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薪春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和艾格丽在往绩期间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23日，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薪春办事处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和艾格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参照最低基数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其追缴或行政处罚。
2	艾格丽				
3	美诺威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在往绩期间未发现远特信、爱思杰、宏诺威、纳吾科技、诺诚电商、深圳分公司、美诺威和香江智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险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美诺威和香江智能在往绩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政策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在往绩期间未发现远特信、爱思杰、宏诺威、纳吾科技、诺诚电商、深圳分公司、美诺威和香江智能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香江智能				
5	远特信		2023年8月3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情况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6	爱思杰		远特信、爱思杰、宏诺威、纳吾科技、诺诚电商、深圳分公司目前未发生社保欠费行为，也未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宏诺威			
8	纳吾科技			
9	诺诚电商			
10	深圳分公司			
11	益诺威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益诺威在往绩期间，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处罚。	2023年8月28日，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出具《证明函》，确认益诺威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符合本市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的追缴或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确认益诺威在往绩期间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往绩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过属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4. 国家出台的关于不得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政策文件

国家先后多次出台政策文件明确要求有关部门稳妥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具体如下：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简政减税降负措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50号）	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已负责征收社保费的税务机关，务必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务必做到不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021年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	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亦未收到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历史欠费的通知。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潘允、GUANGSHE PAN 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往绩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2）通过网络核查，往绩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过属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3）国家先后多次出台政策文件明确要求有关部门稳妥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4）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亦未收到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历史欠费的通知；（5）发行人已承诺后续若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通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将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补缴；（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往绩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入职即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未按照员工工资总额计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该等情形被相关主管机关主动要求全面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并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极小，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下属承担生产职能的

子公司曾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手工粘合、手工组装、外观检验等简单生产工序。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从 2022 年 6 月开始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往绩期间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事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劳务外包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份开始，为解决急迫的生产任务，发行人下属部分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的简单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系合同法律关系，不适用《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民法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合作方式、产品交付、费用结算、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事宜，并在劳务外包协议中明确约定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派专人对其派出的生产人员进行管理，自行负责工资考勤计算，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工伤等原因导致的经济赔偿，均由劳务外包公司全部负责，与发行人子公司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非关联的独立经营实体，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往绩期间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事项符合《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

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进行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 往绩期间所受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远特信往绩期间受过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受 罚 主 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远 特 信	深 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坪 山 监 管 局	远特信生产、销售的“旋转华夫饼机”（型号：22857B）经检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违法产品，并处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 元三倍的罚款 210 元。	远特信已缴纳罚款，并已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产品

上述远特信所受行政处罚中的涉案产品系远特信为深圳市米凡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样品，涉案产品总货值金额为 70 元，无违法所得，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按产品货值金额三倍处以罚款 210 元。本案中远特信涉案产品少（仅 2 台）、涉案产品总货值金额小（仅 70 元）、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仅 210 元），有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往绩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部分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之招股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规定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用。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部分 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2025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70 号），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8,453,0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你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你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你公司自本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本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该企业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文件。

第八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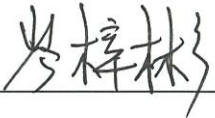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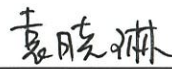
刘 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经办律师：



袁晓琳

2025年6月17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公司往绩期间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往绩期间历年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International Edge PR LLC	2021.02.0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Telebrands Corporation	2017.03.17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Wal Mart Stores, Inc.	2017.12.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Sensio Inc.	2015.10.13	有效期 18 个月，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2013.05.01	2013.01.04-2014.01.04，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	Seb Asia Ltd	2019.04.16	2019.04.16-2019.12.31，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StoreBound LLC	2018.07.11	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RJ Brands, LLC	2022.05.24	有效期 1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 1：TGI（FAR EAST）Limited 系往绩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但发行人未与该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通常以销售订单的形式签署。

注 2：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客户均未书面通知终止框架性协议，该等协议持续有效。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公司往绩期间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与往绩期间历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9.04.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湖北益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2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嘉志贸易有限公司	2018.03.0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	2019.09.2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1.01.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	2021.06.0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1.06.0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06.2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湖北灵龙铝业有限公司	2021.12.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丹阳恩科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2.10.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醴陵市湘成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2024.08.2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 1：顺良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与湖北益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嘉伦橡塑（河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湖南森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吉富铝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深圳市锦锋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与江西锦锋诚电器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企业。

注 2：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上述供应商均未书面通知终止框架性协议，该等协议持续有效。

（二） 重大融资合同

1. 重大授信/借款协议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签订时间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2024 鄂银信 e 融第 0404 号	香江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24.11.22	5,000.00	2024.11.22-2025.07.18
2	127XY2024009284	香江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24.04.19	8,000.00	2024.03.20-2027.03.19
3	P/SZ/PL/111201/24-B1&B2&B4&B5	香江电器、远特信、爱思杰、香江智能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05.29	8,500.00 或其等值的美元	长期有效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签订时间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4	平银龙华综字 20241119 第 001 号	爱思杰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12.13	5,000.00	2024.12.13- 2025.12.12
5	平银龙华综字 20241129 第 002 号	远特信		2024.12.17	5,000.00	2024.12.17- 2025.12.16
6	惠州分行博罗 支行 2022 年 BL 共借字第 7015 号/惠州 分行博罗支行 2022 年 BL 共 借字第 7015 号 补字第 20240801 号	香江智能、 爱思杰、远 特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博罗 支行	2022.07.28/ 2024.08.30	26,000.00	72 个月（自 首次提款日 起算）

2. 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127XY2024 00928402	2024. 04.19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冈 分行	远特信	香江电 器	最高额 保证	8,000.00	2024.03.20- 2027.03.19
2	127XY2024 00928403			爱思杰				
3	127XY2024 00928404			香江智能				
4	P/SZ/PL/111 201/24- MTG003	2024. 08.08	星展银 行（中 国）有 限公司 深圳分 行	远特信	远特信、 爱思 杰、香 江电 器、香 江香 港、香 江智能	房地产 最高额 抵押	37,052.60 或等值其 他货币	2022.09.13- 2030.06.07
5	P/SZ/SN/41 848/22- MTG004 及 P/SZ/SN/41 848/22- MTG004-01	2022. 12.07 及 2024. 08.16		益诺威			39,261.04 或等值其 他货币	2013.03.01- 2030.06.07
6	P/SZ/SN/41 848/22- MTG005 及	2022. 12.07 及		香江 电器			39,261.04 或等值其 他货币	2022.12.16- 2030.06.07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P/SZ/SN/41848/22-MTG005-01	2024.08.08						
7	CG/SZ/PL/111201/24-B1&B2&B4&B5-07	2024.05.29		香江香港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智能	最高额保证	9,350.00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264.00万	2023.04.03-2029.04.14
8	CG/SZ/PL/111201/24-B1&B2&B4&B5-08			泰鸿升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智能			
9	CG/SZ/PL/111201/24-B1&B2&B4&B5-05			益诺威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智能			
10	CG/SZ/PL/111201/24-B1&B2&B4&B5-02			爱思杰	远特信、香江电器、香江智能			
11	CG/SZ/PL/111201/24-B1&B2&B4&B5-01			远特信	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智能			
12	CG/SZ/PL/111201/24-B1&B2&B4&B5-06			美诺威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香江智能			
13	CG/SZ/PL/111201/24-B1&B2&B4&B5-03			香江电器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智能			
14	CG/SZ/PL/111201/24-B1&B2&B4&B5-04			香江智能	远特信、爱思杰、香江电器			
15	CG/SZ/SN/64728/23-B3-06	2023.10.09		香江智能	香江香港		2,750.00万美元	2022.09.13-2028.04.02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16	CG/SZ/SN/64728/23-B3-03			益诺威				
17	CG/SZ/SN/64728/23-B3-02			爱思杰				
18	CG/SZ/SN/64728/23-B3-01			远特信				
19	CG/SZ/SN/64728/23-B3-05			美诺威				
20	CG/SZ/SN/64728/23-B3-04			香江电器				
21	COD/SZ/SN/64728/23-B3			爱思杰		最高额存单质押	1,000.00万美元	
22	平银龙华额抵字20241119第001号	2024.12.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爱思杰	最高额抵押	6,500.00	2024.12.13-2025.12.12
23	平银龙华额保字20241119第001号	2024.12.13		远特信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4.03.04-2025.12.12
24	平银龙华额保字20241119第002号			香江电器				
25	平银龙华额保字20241119第003号			香江智能				
26	平银龙华额保字20241129第001号	2024.12.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爱思杰	远特信	最高额保证	5,000.00	2024.03.08-2025.12.16
27	平银龙华额保字20241129第002号			香江电器				
28	平银龙华额保字			香江智能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20241129 第 003 号							
29	惠州分行博罗支行 2022 年保字第 7015 号	2022.08.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香江电器	香江智能、爱思杰、远特信	最高额保证	40,000.00	2022.07.20-2032.07.19
30	惠州分行博罗支行 2022 年抵字第 7015 号			香江智能		最高额抵押		2022.08.01-2033.07.31
31	0200800248-2025 年博罗(抵)字 0005 号	2025.01.09		爱思杰		最高额抵押		2022.08.01-2033.07.31

(三)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香江智能	惠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智能工厂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1.09	预估 30,000

附件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知识产权清单

（一） 授权专利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40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多功能早餐机 (2292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517.5	2020/06/30	原始取得
2	多功能早餐机 (22919)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518.X	2020/06/30	原始取得
3	多功能早餐机 (22918)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536.8	2020/06/30	原始取得
4	公端连接组件、 母端连接组件及 空气净化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0830859.6	2020/05/18	原始取得
5	空气净化器 (7285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228988.3	2020/05/18	原始取得
6	红外线温度计 (7285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87357.4	2020/03/16	原始取得
7	一种美观实用型 LED 床头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925218.8	2018/11/21	受让取得
8	一种多功能 LED 路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90046.5	2018/11/16	受让取得
9	一种新型 LED 路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90496.4	2018/11/16	受让取得
10	一种 LED 柔光 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45611.6	2018/11/09	受让取得
11	一种多功能封闭 式 LED 工程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45621.X	2018/11/09	受让取得
12	一种具有灭蚊功 能的公园用 LED 路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837841.8	2018/11/08	受让取得
13	一种带逃生锤可 调节光源方向的 LED 手电筒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706734.1	2018/10/22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	一种便携式电池耐用的 LED 勘察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706917.3	2018/10/22	受让取得
15	一种便于安装的 LED 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505210.6	2018/09/14	受让取得
16	一种节能户外 LED 灯具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821382671.9	2018/08/27	受让取得
17	熔蜡香薰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720388689.9	2017/04/12	原始取得
18	焊接系统和装饰灯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621147116.9	2016/10/21	原始取得
19	装饰灯及装饰灯组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476.8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	装饰灯及装饰灯组	远特信	发明专利	ZL201610799129.2	2016/08/31	原始取得
21	加湿器 (C)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408705.3	2020/07/24	原始取得
22	加湿器 (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408716.1	2020/07/24	原始取得
23	加湿器 (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408773.X	2020/07/24	原始取得
24	开罐器 (A40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379664.X	2020/07/14	原始取得
25	香薰机 (52812A/52812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331196.9	2020/06/24	原始取得
26	搅拌机 (42907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146716.9	2020/04/14	原始取得
27	搅拌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020288888.4	2020/03/10	原始取得
28	空气炸锅 (32830A、B、C)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037905.2	2020/01/19	原始取得
29	空气炸锅 (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037904.8	2020/01/19	原始取得
30	手持式搅拌机 (42902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295.1	2019/10/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	手持式搅拌机 (42904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132.3	2019/10/15	原始取得
32	手持式搅拌机 (42903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293.2	2019/10/15	原始取得
33	搅拌机 (42901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560152.0	2019/10/15	原始取得
34	家用电动搅拌机 搅拌叶安装机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57.X	2019/09/04	原始取得
35	榨汁机的出汁组件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863.7	2019/09/04	原始取得
36	单杯榨汁机传动机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74.3	2019/09/04	原始取得
37	一种家用电动榨汁机的榨汁结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42.3	2019/09/04	原始取得
38	新型家用电动切肉刀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024.5	2019/09/04	原始取得
39	家用高效电动搅拌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921463869.4	2019/09/04	原始取得
40	机械式空气炸锅 (FW45393)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390125.3	2019/07/22	原始取得
41	开罐器 (7284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1930390244.9	2019/07/22	原始取得
42	新型的驱蚊 LED 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541629.7	2018/09/20	受让取得
43	一种便于清洁的 LED 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505221.4	2018/09/14	受让取得
4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 LED 街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0662431.8	2018/05/06	受让取得
45	按压式电动磨刀器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00168.0	2019/09/25	原始取得
46	新型磨刀器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00472.5	2019/09/25	原始取得
47	加热管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12739.2	2019/09/26	原始取得
48	发热管	美诺威	实用新型	ZL201921612740.5	2019/09/26	原始取得
49	一种超声波喷涂结构	香江电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863759.6	2017/09/22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0	酸奶机 (12902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317260.8	2020/06/19	原始取得
51	压力锅(升数码管式 1290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317276.9	2020/06/19	原始取得
52	压力锅 (12858D、E、F)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23963.7	2020/04/02	原始取得
53	机械式空气炸锅 (32829A/B)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60.X	2019/08/06	原始取得
54	数码管式空气炸锅 (32828D/C)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099.1	2019/08/06	原始取得
55	智能电压力锅 (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088.0	2019/07/10	原始取得
56	智能电压力锅 (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096.5	2019/07/10	原始取得
57	智能电压力锅 (4)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178.X	2019/07/10	原始取得
58	智能电压力锅 (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365179.4	2019/07/10	原始取得
59	早餐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785573.8	2019/05/28	原始取得
60	烤炉 (22901D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34326.4	2019/05/15	原始取得
61	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29686.9	2019/05/05	原始取得
62	空气炸锅 (32828A-B)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2368.X	2019/04/16	原始取得
63	烤炉(旋转烤网)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72403.8	2019/04/16	原始取得
64	卧式打蛋器 (4284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80372.3	2019/02/28	原始取得
65	电子式空气炸锅 (32829C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80373.8	2019/02/28	原始取得
66	牛扒烤炉 (2290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053455.3	2019/01/30	原始取得
67	电子式空气炸锅 (数码显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08669.8	2018/10/30	原始取得
68	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608670.0	2018/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9	具有可升降茶网的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59123.4	2018/08/22	原始取得
70	电热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95203.8	2018/08/10	原始取得
71	一种管道镜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44943.1	2018/07/19	原始取得
72	一种望远镜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45649.2	2018/07/19	原始取得
73	玻璃电热水壶（真空电镀玻璃）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90622.9	2018/07/19	原始取得
74	电热水壶（七彩真空电镀玻璃）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91029.6	2018/07/19	原始取得
75	夜视镜（7283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04524.9	2018/06/14	原始取得
76	管道镜（7282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304532.3	2018/06/14	原始取得
77	电子式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35356.2	2018/05/21	原始取得
78	机械式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235358.1	2018/05/21	原始取得
79	电热水壶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419.9	2018/05/02	原始取得
80	多功能早餐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457.4	2018/05/02	原始取得
81	电热水壶（带触摸按键液晶显示窗）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503.0	2018/05/02	原始取得
82	多功能搅拌机（42879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525.7	2018/05/02	原始取得
83	电热水壶（带触摸按键）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569.X	2018/05/02	原始取得
84	搅拌机（42871A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91622.6	2018/05/02	原始取得
85	电烤炉(可拆卸把手款)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142667.4	2018/04/10	原始取得
86	电烤炉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483155.9	2018/04/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7	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232459.8	2018/02/08	原始取得
88	一种茶网可拆卸的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48782.5	2017/11/29	原始取得
89	一种可变换的刀架组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621.7	2017/11/22	原始取得
90	一种食物处理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622.1	2017/11/22	原始取得
91	一种离合器以及食物处理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97490.3	2017/11/22	原始取得
92	一种刀架组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97496.0	2017/11/22	原始取得
93	一种激光健发梳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35118.2	2017/10/30	原始取得
94	空气炸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35269.8	2017/10/30	原始取得
95	双电压电热水壶（12852 0.5L）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6920.3	2017/10/27	原始取得
96	搅拌机（42860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6928.X	2017/10/27	原始取得
97	两片多士炉（22867）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6929.4	2017/10/27	原始取得
98	多士炉（22868 四片）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18.9	2017/10/27	原始取得
99	电蒸锅（12842 长方形）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19.3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0	搅拌机（42826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46.0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1	搅拌机（42833）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7247.5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2	打蛋器（42832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0.3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3	电压力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1.8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4	不锈钢电热水壶（12843 圆形）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2.2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5	电热水壶（12847 1.7L）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3.7	2017/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电烤炉（22850圆形）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4.1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7	不锈钢电炸锅（32809A0/A1&B0/B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5.6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8	玻璃杯搅拌机（42866）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6.0	2017/10/27	原始取得
109	邮政秤（8281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519597.5	2017/10/27	原始取得
110	烤炉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83720.1	2017/09/14	原始取得
111	伸缩水管（涨拉式）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355987.3	2017/08/07	原始取得
112	泡茶组件及蒸茶养生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81941.3	2017/04/12	原始取得
113	邮政秤（8281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68856.7	2017/03/10	原始取得
114	幻灯式投影装置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01668.1	2017/03/02	原始取得
115	幻灯仪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801.4	2017/01/20	原始取得
116	投影仪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813.7	2017/01/20	原始取得
117	镭射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024057.X	2017/01/20	原始取得
118	镭射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97955.9	2016/11/29	原始取得
119	防跌倒保温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72076.0	2016/11/22	原始取得
120	油桶以及具有该油桶的电炸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82358.9	2016/11/22	原始取得
121	电热水壶（1283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1567.7	2016/10/13	原始取得
122	水壶（12828）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464.9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3	水壶（1283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481.2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4	邮政秤（828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500485.0	2016/10/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5	家用搅拌机及其搅拌杯的制冷结构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54924.0	2016/09/14	原始取得
126	一种白光光源装置及灯具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92118.1	2016/08/30	原始取得
127	涨拉式伸缩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55043.5	2016/07/18	原始取得
128	扁线灯结构、扁线灯组件及装饰灯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88865.1	2016/05/26	原始取得
129	手持式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05.6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0	不锈钢厨房秤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07.5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1	高精度卡片秤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09.4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2	手提行李秤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10.7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3	电子式多功能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39513.0	2016/04/22	原始取得
134	上盖结构以及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97566.X	2016/04/11	原始取得
135	平底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102549.1	2016/03/31	原始取得
136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460.8	2016/03/18	原始取得
137	咖啡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463.1	2016/03/18	原始取得
138	电子式干果机（XJ-14709）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464.6	2016/03/18	原始取得
139	风琴式伸缩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79380.7	2016/01/27	原始取得
140	伸缩水管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022088.7	2016/01/21	原始取得
141	旋转镭射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523206.8	2015/12/11	原始取得
142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45890.2	2015/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3	旅行杯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45893.6	2015/11/10	原始取得
144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46021.1	2015/11/10	原始取得
145	卧式打蛋器 (XJ-15412)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35490.3	2015/11/04	原始取得
146	搅拌机 (XJ-1542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36124.X	2015/11/04	原始取得
147	食物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88146.5	2015/07/08	原始取得
148	搅拌机 (WM-15407 900W)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233111.2	2015/07/03	原始取得
149	光栅镜片转动结构和镭射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621079902.X	2016/09/26	原始取得
150	光栅镜片转动结构和镭射灯	爱思杰	发明专利	ZL201610850682.4	2016/09/26	原始取得
151	食物处理器的传动装置以及食物处理器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620897023.1	2016/08/17	原始取得
152	水壶 (机械式不锈钢 12893B 款)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124261.0	2019/10/16	原始取得
153	牛扒烤炉 (22912B)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71871.2	2019/10/21	原始取得
154	水壶 (机械式不锈钢 12893A 款)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88.X	2019/10/16	原始取得
155	电热水壶 (不锈钢机械式 12894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8.3	2019/10/16	原始取得
156	电烤炉 (22907 系列)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2.6	2019/10/16	原始取得
157	电热水壶 (不锈钢圆形 12843C/D 款)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6.4	2019/10/16	原始取得
158	电烤炉 (22913 系列)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89.4	2019/10/16	原始取得
159	电热水壶 (玻璃机械式 12895)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62097.9	2019/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0	烤炉（22912 牛扒烤炉）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36810.2	2019/09/29	原始取得
161	电压力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536746.8	2019/09/29	原始取得
162	电机组件及旋转烤炉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921330986.3	2019/08/13	原始取得
163	华夫饼机（22906 双层旋转式）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417351.6	2019/08/02	原始取得
164	牛扒烤炉（不锈钢 410#拉丝外壳）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371256.7	2019/07/12	原始取得
165	华夫饼机（FW45394）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1930371250.X	2019/07/12	原始取得
166	一种无烟烤炉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1.0	2019/08/19	原始取得
167	薄饼机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77062.9	2020/03/10	原始取得
168	多士炉两片（22915）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77122.7	2020/03/10	原始取得
169	多士炉四片（22916）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077088.3	2020/03/10	原始取得
170	一种负离子空气净化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0844298.5	2020/05/19	原始取得
171	负离子空气净化器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166970.5	2020/04/22	原始取得
172	红外线温度计（72852）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30357.2	2020/06/24	原始取得
173	干果机（2292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30353.4	2020/06/24	原始取得
174	干果机（22922）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330842.X	2020/06/24	原始取得
175	秤（卡片秤 82821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442316.2	2020/08/06	原始取得
176	养生壶（12831D）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458470.9	2020/08/12	原始取得
177	智能不锈钢营养秤（82822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471657.2	2020/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8	研磨器 (42915)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711571.2	2020/11/23	原始取得
179	厨房秤 (82825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62862.4	2020/12/11	原始取得
180	电子秤 (82824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62863.9	2020/12/11	原始取得
181	电子秤 (82827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36262.0	2020/12/01	原始取得
182	电子秤 (82830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36261.6	2020/12/01	原始取得
183	电子秤 (82831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62873.2	2020/12/11	原始取得
184	卡片秤 (82829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91404.3	2020/12/22	原始取得
185	邮政秤 (82832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91403.9	2020/12/22	原始取得
186	卡片秤 (82833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017768.0	2021/01/12	原始取得
187	厨房秤(82826A 玻璃可悬挂)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123089.1	2021/03/08	原始取得
188	一种限压阀自动 复位的电压力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074563.2	2020/06/11	原始取得
189	酸奶机 (12905A0- 12907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704726.X	2020/11/20	原始取得
190	智能脂肪人体秤 (82823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030759475.5	2020/12/10	原始取得
191	多士炉(两片 22925A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06479.7	2020/11/20	原始取得
192	煮蛋器 (12913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06478.2	2020/11/20	原始取得
193	电蒸饭盒 (12910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06831.7	2020/11/20	原始取得
194	华夫饼机 (22927)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62124.X	2020/12/11	原始取得
195	电热水壶(双层 12918A1.7)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59899.1	2020/12/10	原始取得
196	蒸茶养生壶 (12846G)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89596.4	2020/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7	蒸茶养生壶 (12846E)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89599.8	2020/12/21	原始取得
198	电热水壶 (12894B、 12894C)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75558.3	2020/12/16	原始取得
199	玻璃水壶 (12881B1.7 升 带茶网)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030782388.1	2020/12/18	原始取得
200	踏步机(6290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28537.X	2021/01/15	原始取得
201	多功能电煮锅 (12914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67336.0	2021/01/29	原始取得
202	多功能电煮锅 (12915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67305.5	2021/01/29	原始取得
203	邮政秤(82828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73904.8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4	加湿香薰机 (5281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73932.X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5	电热水壶 (12918B1.5 升 双层)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106197.8	2021/02/25	原始取得
206	多功能电煮锅 (12914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67335.6	2021/01/29	原始取得
207	多功能电煮锅 (12915B0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068056.1	2021/01/29	原始取得
208	一种厨用搅拌机 组件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020549877.7	2020/04/14	原始取得
209	空气净化器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0830674.5	2020/05/18	原始取得
210	锅(12920A 多功 能)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123035.5	2021/03/08	原始取得
211	多功能电煮锅 (12917B 机械 式)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502.3	2021/04/15	原始取得
212	便携式搅拌机 (42925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85457.5	2021/04/02	原始取得
213	平底锅(碳钢 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199794.X	2021/04/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4	多功能搅拌机 (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74383.5	2021/03/30	原始取得
215	多功能搅拌机 (2)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74309.3	2021/03/30	原始取得
216	多功能搅拌机 (3)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174386.9	2021/03/30	原始取得
217	便携式粉碎机 (42923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514.6	2021/04/15	原始取得
218	烤炉(平板 22926A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65992.1	2021/05/06	原始取得
219	华夫饼机 (22928C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65982.8	2021/05/06	原始取得
220	一种开罐器自动 停止开罐的装置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023059534.1	2020/12/17	原始取得
221	奶泡机 (12923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285894.4	2021/05/13	原始取得
222	旋转式华夫饼机 (22856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303803.5	2021/05/20	原始取得
223	手持式搅拌机 (42905B0)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030712353.0	2020/11/23	原始取得
224	电子秤 (82835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213515.0	2021/04/15	原始取得
225	一种具有蒸汽功 能的空气炸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121757724.2	2021/07/30	原始取得
226	水管 (6291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86.3	2021/09/07	原始取得
227	弯接头(两通接 头-62917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80.6	2021/09/07	原始取得
228	三通接头 (62918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77.4	2021/09/07	原始取得
229	华夫饼机 (22934A1、 22934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624891.9	2021/09/18	原始取得
230	辅食机 (42919A、 42919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615207.0	2021/09/16	原始取得
231	打蛋器(便携式 42964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615067.7	2021/09/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2	华夫饼机 (22935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626132.6	2021/09/18	原始取得
233	华夫饼机 (22936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622543.8	2021/09/18	原始取得
234	花洒喷头 (62919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588379.3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5	便携式粉碎机 (BT46802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12.9	2021/11/10	原始取得
236	便携式电动刀鞘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05.9	2021/11/10	原始取得
237	便携式搅拌机 (BT46803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14.8	2021/11/10	原始取得
238	便携式打蛋器 (BT46804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77.3	2021/11/10	原始取得
239	多功能锅 (12926A0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756804.5	2021/11/18	原始取得
240	一种便于清洁的 酸奶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389073.2	2021/09/29	原始取得
241	一种便于更换搅 拌头的打蛋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77092.1	2021/08/31	原始取得
242	一种家用华夫饼 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141932.6	2021/09/06	原始取得
243	一种空气加湿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38814.2	2021/08/26	原始取得
244	一种开罐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975381.7	2021/08/20	原始取得
245	一种家用食物搅 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87285.5	2021/08/31	原始取得
246	一种果汁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76849.5	2021/08/31	原始取得
247	一种自动锁螺丝 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91458.3	2021/07/01	原始取得
248	一种工件涂装流 水线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92704.7	2021/07/01	原始取得
249	一种烤盘自动喷 油装置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90258.6	2021/07/01	原始取得
250	一种全自动护套 丝印装置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279057.1	2021/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1	华夫机饼 (22933A0、 22933A1、 22933B0、 22933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87.7	2021/11/10	原始取得
252	华夫饼机(电子式 22932A0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130756810.0	2021/11/18	原始取得
253	煎锅(方形 22942A1)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130756802.6	2021/11/18	原始取得
254	便携式电动刀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60.8	2021/11/10	原始取得
255	电烤炉 (2294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957.3	2022/02/18	原始取得
256	烤炉铲子 (22946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630.3	2022/02/21	原始取得
257	华夫饼机 (22933C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400.X	2022/02/18	原始取得
258	一种城市公园 LED 照明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375341.7	2018/08/24	受让取得
259	一种带有散热结构的 LED 灯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327363.6	2018/08/17	受让取得
260	一种手持式食物 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383461.X	2021/09/29	原始取得
261	一种搅拌刀具和 食物搅拌机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92995.7	2021/08/31	原始取得
262	一种带蒸汽式空气炸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123062363.2	2021/12/07	原始取得
263	华夫饼机 (22935B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399.0	2022/02/18	原始取得
264	水管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78398.6	2022/02/18	原始取得
265	煮蛋器(四人 12896)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751.8	2022/02/21	原始取得
266	空气炸锅(机械式 32838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156079.2	2022/03/24	原始取得
267	一种激光焊接机	香江电器	发明专利	ZL202010726592.0	2020/07/25	受让取得
268	一种整形装配一体化的装配设备	香江电器	发明专利	ZL202011019206.0	2020/09/24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9	一种耐磨程度检测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636.X	2020/07/25	原始取得
270	一种搅拌机刀片拉力测试仪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683.4	2020/07/25	原始取得
271	一种用于焊接搅拌杆的焊接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10176.9	2020/07/25	原始取得
272	一种水壶壶盖质量检测工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13654.1	2020/07/25	原始取得
273	一种电热壶的壶身及壶底连接强度检测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498019.0	2020/07/25	原始取得
274	一种壶身及壶嘴的焊接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498016.7	2020/07/25	原始取得
275	一种激光焊接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509991.3	2020/07/25	原始取得
276	一种用于实现产品流畅装配的整形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6940.9	2020/09/24	原始取得
277	一种用于多部件产品插接组装的装配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6905.7	2020/09/24	原始取得
278	一种用于对产品批量包装的包装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8014.5	2020/09/24	原始取得
279	一种实现产品稳固装配的固定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6936.2	2020/09/24	原始取得
280	一种种焊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722108.5	2020/11/21	原始取得
281	一种用于对装配产品预处理的整形装置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44532.6	2020/09/24	原始取得
282	一种用于向炸锅外壳连接刻度环的组合工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2128013.0	2020/09/24	原始取得
283	一种烤面包机寿命测试工装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021497919.3	2020/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4	煮蛋器（四人、梅花、八字-12896）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082757.5	2022/02/21	原始取得
285	挂钩（02838）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149928.1	2022/03/22	原始取得
286	带柄餐厨用具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0442179.6	2022/03/02	原始取得
287	奶泡机（12930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6806.2	2022/06/27	原始取得
288	电热水壶（12931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6722.9	2022/06/27	原始取得
289	挂钩（02839）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6797.7	2022/06/27	原始取得
290	一种浇注模具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213192.2	2021/09/13	原始取得
291	便携式搅拌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221439515.8	2022/06/09	原始取得
292	厨房刀具收纳盒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130737269.9	2021/11/10	原始取得
293	电烤炉（22949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277129.2	2022/05/12	原始取得
294	便携式粉碎机（42930）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349988.8	2022/06/09	原始取得
295	开罐器（香蕉）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350083.2	2022/06/09	原始取得
296	烤炉（22846B-8人）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908.5	2022/06/24	原始取得
297	电烤炉（22956A-8人）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907.0	2022/06/24	原始取得
298	华夫饼机（22952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897.0	2022/06/24	原始取得
299	一种可调华夫饼厚薄的华夫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1658180.9	2022/06/29	原始取得
300	电烤炉（22957A-四人）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890.9	2022/06/24	原始取得
301	一种华夫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1673897.0	2022/06/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02	便携式榨汁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22253205.3	2022/08/25	原始取得
303	搅拌机（便携式42978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551787.6	2022/08/23	原始取得
304	保温盘（折叠式22953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587760.2	2022/09/06	原始取得
305	卷发器（BT76802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560878.6	2022/08/26	原始取得
306	机械式空气炸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591885.2	2022/09/07	原始取得
307	华夫饼机（22950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230519214.5	2022/08/10	原始取得
308	一种联排的华夫饼机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22105029.9	2022/08/10	原始取得
309	搅拌机（便携式BT46807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230551651.5	2022/08/23	原始取得
310	折叠式保温盘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22372665.8	2022/09/06	原始取得
311	脱发治疗仪（BT76801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587662.9	2022/09/06	原始取得
312	巧克力锅（22962A1）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230590784.3	2022/09/07	原始取得
313	一种白光光源装置及灯具	香江电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764158.5	2016/08/30	原始取得
314	一种收纳盒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824575.X	2023/04/12	原始取得
315	一种电动刀具套餐	远特信	发明专利	ZL202210026213.6	2022/01/11	原始取得
316	空气炸锅生产线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320777381.9	2023/04/06	原始取得
317	取暖器（72827H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135482.1	2023/03/21	原始取得
318	水管收纳盒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168476.6	2023/03/31	原始取得
319	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516529.3	2023/03/16	原始取得
320	华夫饼机生产线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320781300.2	2023/04/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21	榨汁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320756992.5	2023/04/03	原始取得
322	便携式搅拌机 (42984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176030.8	2023/04/04	原始取得
323	空气炸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239008.3	2023/04/26	原始取得
324	多功能料理锅 (22899BCH)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330240150.X	2023/04/26	原始取得
325	电蒸锅 (XJ-10102D)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239087.8	2023/04/26	原始取得
326	粉碎机 (42994A、42994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212093.4	2023/04/18	原始取得
327	电热水壶 (12942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239079.3	2023/04/26	原始取得
328	一种电热水壶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373717.1	2023/05/29	原始取得
329	一种电热水壶生产线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320991545.8	2023/04/24	原始取得
330	电烤炉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176026.1	2023/04/04	原始取得
331	手持式打蛋器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239640.8	2023/04/26	原始取得
332	搅拌机 (42980A0)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239648.4	2023/04/26	原始取得
333	便携式打蛋器 (42964B)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240136.X	2023/04/26	原始取得
334	便携式搅拌机 (46813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239621.5	2023/04/26	原始取得
335	小型电器组装系统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320825289.5	2023/04/04	原始取得
336	冰淇淋机 (42993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259716.3	2023/05/06	原始取得
337	便携式双榨汁头榨汁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320971690.X	2023/04/20	原始取得
338	一种家用无线榨汁机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321126834.8	2023/05/11	原始取得
339	冰淇淋机传动结构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236077.X	2023/05/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40	一种电热水壶的触摸按键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373711.4	2023/05/29	原始取得
341	测试装置及小型电器生产线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320755427.7	2023/04/04	原始取得
342	电烤炉（XJ-7K126F0）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330314687.6	2023/05/25	原始取得
343	电烤炉（22926B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314762.9	2023/05/25	原始取得
344	电烤炉（22956B）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330314692.7	2023/05/25	原始取得
345	空气炸锅（5.3QT）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320318.8	2023/05/29	原始取得
346	空气炸锅（2.2QT）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320248.6	2023/05/29	原始取得
347	手持式打蛋器（43001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314714.X	2023/05/25	原始取得
348	便携式电动刀（46805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360745.9	2023/06/12	原始取得
349	便携式搅拌机（BT46803E）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360741.0	2023/06/12	原始取得
350	便携式手持搅拌机（BT46809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360742.5	2023/06/12	原始取得
351	一种加热控制电路及加热设备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431512.4	2023/06/06	原始取得
352	一种取暖器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448902.2	2023/06/07	原始取得
353	一种多功能电烤炉	远特信	实用新型	ZL202320959183.4	2023/04/18	原始取得
354	自动炒菜锅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448467.2	2023/07/18	原始取得
355	便携式打蛋器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447170.4	2023/07/17	原始取得
356	电热水壶（12939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462970.3	2023/07/24	原始取得
357	电热水壶（12937A、12938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462961.4	2023/07/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58	电热水壶 (12940A、 12940N)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462983.0	2023/07/24	原始取得
359	电热水壶 (12948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463364.3	2023/07/24	原始取得
360	包装盒(带提手)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513150.2	2023/08/11	原始取得
361	双炸网电子式空气炸锅 (32847A0)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447112.1	2023/07/17	原始取得
362	便携式手持搅拌机(43005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330447123.X	2023/07/17	原始取得
363	一种激光健发梳	香江电器	发明专利	ZL201711042904.0	2017/10/30	原始取得
364	一种食物处理器	香江电器	发明专利	ZL201711174339.3	2017/11/22	原始取得
365	电蒸锅 (12941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239654.X	2023/04/26	原始取得
366	一种包装盒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448859.6	2023/09/07	原始取得
367	自动炒菜锅 (22978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620918.6	2023/09/22	原始取得
368	电炸锅 (32860A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660460.7	2023/10/12	原始取得
369	一种多功能烹饪器具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420252367.1	2024/02/01	原始取得
370	冰淇淋机 (43007A0A1)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666447.2	2023/10/16	原始取得
371	机械式慢炖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700777.9	2023/10/27	原始取得
372	慢炖锅(机械式 22982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685238.2	2023/10/23	原始取得
373	泡茶组件及蒸茶养生壶	香江电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235880.4	2017/04/12	原始取得
374	电蒸锅(触摸式 12959ACH)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721217.1	2023/11/06	原始取得
375	水管(带阀门)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036876.6	2024/01/19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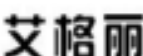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76	一种自动炒菜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661020.7	2023/12/28	原始取得
377	一种自动炒菜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620977.7	2023/12/28	原始取得
378	一种自动炒菜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661046.1	2023/12/28	原始取得
379	一种自动炒菜平底锅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3622643.3	2023/12/28	原始取得
380	机械式空气炸锅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330814909.0	2023/12/11	原始取得
381	邮政秤 (82837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430116838.1	2024/03/08	原始取得
382	电烤炉 (22809D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814911.8	2023/12/11	原始取得
383	空气炸锅 (32852A0)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043243.8	2024/01/23	原始取得
384	搅拌机(48oz 玻璃电子式 43008C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430036322.6	2024/01/19	原始取得
385	搅拌机(1.5升 琴键式 43008A1、 43008B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430036362.0	2024/01/19	原始取得
386	便携式电动刀 (46816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430054983.1	2024/01/26	原始取得
387	电烤炉(XJ- 3K076Q0)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430055135.2	2024/01/26	原始取得
388	一种开罐器自动 停止开罐的方法 以及装置	爱思杰	发明专利	ZL202011497209.5	2020/12/17	原始取得
389	一种烹饪器具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420252372.2	2024/02/01	原始取得
390	水管(不锈钢 62929A)	美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430234058.7	2024/04/24	原始取得
391	水管 (62930A)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234068.0	2024/04/24	原始取得
392	咖啡杯 (12968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430293525.3	2024/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93	咖啡机 (12968A、 12969A)	远特信	外观设计	ZL202430293496.0	2024/05/17	原始取得
394	便携式搅拌机 (43016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430259706.4	2024/05/06	原始取得
395	搅拌机 (43018A0/A1)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430259723.8	2024/05/06	原始取得
396	香薰机 (52818A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383657.5	2024/06/21	原始取得
397	便携式电动刀 (43011A)	爱思杰	外观设计	ZL202430383410.3	2024/06/21	原始取得
398	香薰机 (52816A1)	香江电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401736.4	2024/06/28	原始取得
399	邮政秤 (82838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430480948.6	2024/07/31	原始取得
400	一种冰淇淋机的 刀头检测结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421519213.0	2024/06/28	原始取得
401	冰淇淋机的杯子 升降结构	爱思杰	实用新型	ZL202421881400.3	2024/08/05	原始取得
402	厨房秤 (82840A)	益诺威	外观设计	ZL202430485763.4	2024/08/01	原始取得
403	一种水管	香江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421522563.2	2024/06/28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文件确认，由于 2020 年修订的专利法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由十年改为十五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所有的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二） 注册商标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3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3717925		香江电器	2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2	33716415		香江电器	1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3	33710019		香江电器	9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4	33703810		香江电器	2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	33698020		香江电器	7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6	33696118		香江电器	1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7	24207391		香江电器	21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8	24207015		香江电器	11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9	24206832		香江电器	7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10	23993170		香江电器	21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11	23993018		香江电器	1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2	23992873		香江电器	7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13	21686955		香江电器	11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4	14779966		香江电器	11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15	14779910		香江电器	11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	14208316		香江电器	11	2015.04.28-2035.04.27	原始取得
17	14208282		香江电器	9	2015.04.28-2035.04.27	原始取得
18	14208255		香江电器	7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19	11348529	艾格丽	香江电器	21	201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20	11100055		香江电器	11	2013.11.07-2033.11.06	受让取得
21	7714919	HOMEIMAGE	香江电器	11	2021.03.14-2031.03.13	受让取得
22	7714918	HOMEIMAGE	香江电器	7	2020.12.07-2030.12.06	受让取得
23	7714917	HOMEIMAGE	香江电器	9	2021.03.14-2031.03.13	受让取得
24	5058332		香江电器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25	5058331		香江电器	9	2019.03.21-2029.03.20	受让取得
26	5058330		香江电器	7	2018.12.28-2028.12.27	受让取得
27	4905690		香江电器	9	2018.09.07-2028.09.06	受让取得
28	79315075	香江	香江电器	7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29	4362522	益诺威 YINUOWEI	益诺威	9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30	4362521	益诺威 YINUOWEI	益诺威	20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1	4362520		益诺威	21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32	4905688		远特信	7	2018.09.07-2028.09.06	受让取得
33	4905691		远特信	11	2018.09.07-2028.09.06	受让取得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爱思杰 LED 路灯远程网络控制管理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03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爱思杰 LED 灯无线 WIFI 智能控制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109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爱思杰 LED 灯光多角度发光控制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109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爱思杰 LED 镭射灯数字建模节能智能控制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2305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爱思杰镭射灯 LED 灯光三维虚拟设计仿真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230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爱思杰 LED 镭射灯舞会灯光效果智能控制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236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爱思杰 LED 镭射灯实景效果远程监控 APP 平台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236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爱思杰 LED 路灯低压直流供电系统软件 V1.0	爱思杰	2017SR0422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

公司上述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

（四） 域名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持有 1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xjgroup.cn	香江电器	2010.12.03	2030.12.03
2	xjgroup.com	深圳分公司	2001.12.18	2027.12.19
3	xjhousewares.com	深圳分公司	2010.12.28	2027.12.28
4	xjgroup ltd.com	远特信	2010.10.11	2027.11.13
5	xjscale.com	远特信	2010.11.29	2027.11.29
6	xjappliances.com	远特信	2017.01.20	2028.01.20
7	meinuowei.cn	美诺威	2019.11.26	2027.11.26
8	thsgroupltd.com	美诺威	2021.04.06	2026.04.06
9	aigoli.cn	艾格丽	2019.11.26	2026.11.26
10	xjappliance.com	美诺威	2010.12.05	2027.12.05
11	tumidy.com	诺诚电商	2023.06.27	2026.06.27
12	aigoli.com	香江电器	2023.09.20	2026.09.20